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7-NJZC-C2025-0007

项目名称：溧水中专校消防安全整改

采购人：江苏省溧水中等专业学校

供应商：南京欣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0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项目编号: JSZC-320117-NJZC-C2025-0007

项目名称: 溧水中专校消防安全整改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 江苏省溧水中等专业学校

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南京欣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卓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溧水中专校消防安全整改	1	项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玖拾万零肆仟贰佰零伍角 (大写) 人民币, 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1.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 JSZC-320117-NJZC-C2025-0007 (项目编号) 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2. 履行合同地点: 溧水中等专业学校内
3. 工期: 30 日历天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
 - (1) 依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该项目服务, 并对资料的解释和可靠性负责;
 - (2) 为乙方顺利完成本项目提供必要的协助。
2. 乙方:
 - (1) 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 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并提供相关技术及咨询支持;

(2) 对成果资料和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再次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单位及个人使用。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如因乙方原因丢失，应当负责赔偿甲方相关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第八条 验收

1.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五、付款方式：

(1)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

(2) 余款待质保期（2 年）满后付清（无息）。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_____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何成平

2015.6.20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状元坊支行

帐 号：3201240181010000038539

